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第 47 条)	<p>第 47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2.	(新增第 55 条)	<p>第 55 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3.	第 61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述职报告。	第 63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述职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4.	第 73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	第 75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及单

	<p>表决。董事会及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及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监事会候选人。</p> <p>公司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及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监事会候选人。</p> <p>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p> <p>公司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5.	<p>第 91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 93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6.	(新增第 96 条)	第 96 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	第 95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 98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 独立董事 。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8.	(新增第 108 条)	第 108 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9.	第 109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	第 113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p>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10.	<p>第 142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p> <p>(6)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p>	<p>第 146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p> <p>(6)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p>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由于增减条款，《公司章程》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